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11年3月1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02504號函核定

- 一、為統籌規範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事宜，特依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9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教育訓練由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委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並由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教測中心)執行，並採2階段制，各科目成績標準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
- 三、教育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 (一)學科成績占總成績50%。
 - (二)警技成績占總成績30%。
 - (三)操行成績占總成績20%。
- 四、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應於教育訓練期間至指定機關實習，實習成績單獨計算，並由教測中心與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艦隊分署協調後擬定實習計畫，報請海巡署函送海委會核定實施，並副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學員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一)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機關依本規定所附之「實習成績考核表」各項目覈實考核，成績以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
 - (二)實習成績經實習機關初核不及格者，由教務科召集學員隊、相關科等單位及實習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教測中心主任評定。教測中心主任如對專案會議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專案會議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專案會議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

議前5日送達學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

- (三)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教測中心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學員仍留教測中心訓練。保訓會得派員前往教測中心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教測中心及學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五、每階段學科各科目成績按百分法計算，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一)平時成績：由講座隨時舉行之隨堂測驗或視學員課堂表現予以評分，占該科成績30%。
- (二)期中考試：每階段中間依規定時間及課程表規定授課地點時段舉行，占階段成績30%。
- (三)期末考試：每階段終了前依規定時間及課程表規定授課地點時段舉行，占階段成績40%。
- (四)學科各科目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五)各階段測驗科目成績加總平均計算為該階段學科成績，階段學科成績不及格者，為學科不及格，由教測中心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六、操行成績考核依「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七、警技成績考核依「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教育訓練總成績之計算：

- (一)各階段學科、警技、操行成績按第3點之百分比計算為該階段成績。
- (二)各階段成績平均為教育訓練總成績。

九、各科試卷，經任課講座評分送交教務科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講座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依程序處理。

十、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一、學員因病住院、三親等內直系血親死亡或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學科測驗者，須事前報請核准，方得改期測驗。
- 十二、曠考者，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三、學科各種考試試卷保存1年，成績單永久保存。
- 十四、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全階段授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4點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2目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準用本規定。
- 十六、本規定由海委會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機關	分署		實習單位	海巡隊	
實習指導員			實習指導官		
實習學員	學號		姓名		
	請假	次， 天又 小時。			
考核項目	實習指導員初評	實習指導官複評	實習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評分基之參考)	
工作表現 (含對各項勤、業務及表冊之瞭解熟悉程度、擔服深夜勤及是否在限期內完成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等) (30%)				實習學員對實習項目「大致」能理解與熟悉者，為及格標準，請以18分為基準，可併參考實習日記紀錄內容及實習優劣事蹟表。未跟隨實習指導員依排定勤務表同進退，刻意迴避深夜勤務者，本項以0分計算。	
實習勤惰 (含準時到退勤及請假情形等) (20%)				實習學員能準時上下勤、不任意請假者，為及格標準，請以12分為基準，可併參考請假報告單及實習優劣事蹟表。	
品德修養 (含禮儀應對、操守涵養、團隊精神、能謙和與人相處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30%)				實習學員能謙和與人相處、具團隊合作精神者，為及格標準，請以18分為基準，可併參考實習日記紀錄內容及實習優劣事蹟表。	
學習態度 (含良好、積極、主動與接受教導的學習態度及實習日記撰寫情形) (20%)				實習學員能積極主動學習者，為及格標準，請以12分為基準，可併參考實習日記紀錄內容及實習優劣事蹟表。	
合計	總分	總分	單位主管核章		
	簽章	簽章			
填表說明	一、依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實習成績以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召開專案會議審議，確認成績無誤後，報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轉陳海洋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員初評、實習指導官複評，所評分數以複評成績為準，並送請實習單位主管核章。 三、考評分數應參酌學員具體優劣事蹟暨請假情形，總分未達60分列不及格，務必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齊證明資料。 四、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指導官(員)於3日內辦理考核，並層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1個月內彙整函送教測中心。				